

# 二零二零年香港花卉展览

6-15.3.2020

植物展品比赛(盆栽种植及培植)  
第一至七组章程及报名表格

# 二零二零年香港花卉展览

## 植物展品比赛(盆栽种植及培植)章程

植物展品比赛(盆栽种植及培植)设第一组「兰花(中国兰蕙除外)」、第二组「中国兰蕙」、第三组「盆花」、第四组「仙人掌及肉质植物」、第五组「赏叶及食虫植物」、第六组「非洲紫罗兰」及第七组「盆栽(盆景类植物)」组别。每组设有不同主题、比赛要求及名额。参赛名单以先到先得方式决定。比赛费用全免。

### 组别/名额

#### 第一组 兰花(中国兰蕙除外)

类别	主题	名额
P101	蝴蝶兰与朵丽蝶兰(白花或白花红唇)一株	105
P102	蝴蝶兰与朵丽蝶兰(红花或粉红花)一株	
P103	蝴蝶兰与朵丽蝶兰(线纹花)一株	
P104	蝴蝶兰与朵丽蝶兰(点纹花)一株	
P105	蝴蝶兰与朵丽蝶兰多花类(花数超过15朵,花轮不超过50毫米)一株	
P106	蝴蝶兰与朵丽蝶兰(珍奇类或其他)一株	
P107	加多利亞兰及其异属交配种(花轮不超过100毫米),相连一簇	
P108	加多利亞兰及其异属交配种(花轮超过100毫米),相连一簇	
P109	文心兰,迷你种,相连一簇	
P110	文心兰(迷你种除外),相连一簇	
P111	文心兰的异属交配种,相连一簇	
P112	拖鞋兰原种(续花类或多花类),相连一簇	
P113	拖鞋兰原种(单花类),相连一簇	
P114	拖鞋兰杂交种(续花类或多花类),相连一簇	
P115	拖鞋兰杂交种(单花类),相连一簇	
P116	石斛原种,相连一簇	
P117	石斛杂交种,相连一簇	
P118	珠宝兰一盆	
P119	蕙兰(中国兰蕙除外),相连一簇	
P120	其他原种或杂交种兰,一株或相连一簇	

#### 第二组 中国兰蕙

类别	主题	名额
P201	斑缟艺(线艺兰类),相连一簇	30
P202	爪与覆轮艺(线艺兰类),相连一簇	
P203	鹤艺与冠艺(线艺兰类),相连一簇	
P204	虎斑艺与曙斑艺,相连一簇	
P205	春兰(花艺春兰),以开花株为限,相连一簇	
P206	红花报岁兰(花艺兰类),以开花株为限,相连一簇	
P207	多瓣、多唇报岁兰,以开花株为限,相连一簇	
P208	奇叶矮种报岁兰,相连一簇	
P209	其他中国兰蕙,相连一簇	

### 第三组 盆花 (注意：植物在地上成长后移植入盆者，将被取消参赛资格。)

类别	主题	名额
P301	风信子一盆 (盆口直径不超过250毫米)	165
P302	家乐花一盆 (盆口直径不超过250毫米)	
P303	秋海棠一盆 (盆口直径不超过250毫米)	
P304	绣球花一盆 (盆口直径不超过250毫米)	
P305	矮牵牛 (地瓜花) 一盆 (盆口直径不超过250毫米)	
P306	长春花一盆 (盆口直径不超过250毫米)	
P307	玫瑰一盆 (盆口直径不超过250毫米)	
P308	洋凤仙一盆 (盆口直径不超过250毫米)	
P309	菊类花卉一盆 (盆口直径不超过250毫米)	
P310	球茎类花卉一盆 (盆口直径不超过250毫米)	
P311	其他盆栽花卉一盆 (任何不属此组所列的盆栽花卉或其他组别所列的比赛花卉; 盆口直径不超过300毫米)	
P312	吊篮赏花植物一盆 (吊篮或盆口直径不超过300毫米)	

### 第四组 仙人掌及肉质植物

类别	主题	名额
P401	仙人掌一盆 (盆口直径不超过150毫米)	100
P402	仙人掌一盆 (盆口直径超过150毫米)	
P403	肉质植物一盆 (吊篮或盆口直径不超过150毫米)	
P404	肉质植物一盆 (吊篮或盆口直径超过150毫米)	
P405	吊篮赏花肉质植物一盆 (吊篮或盆口直径不超过300毫米)	
P406	缀化或斑入类多肉植物或仙人掌一盆 (盆口直径不超过300毫米)	
P407	仙人掌三盆 (盆口直径不超过150毫米)	
P408	肉质植物三盆 (盆口直径不超过150毫米)	

### 第五组 赏叶及食虫植物

类别	主题	名额
P501	蕨类植物 (芒) 一盆	155
P502	菠萝科植物一盆 (盆口直径不超过300毫米)	
P503	其他绿色赏叶植物一盆 (盆口直径不超过300毫米)	
P504	其他杂色赏叶植物一盆 (盆口直径不超过300毫米)	
P505	其他吊篮式赏叶植物, 吊篮一个	
P506	瓶栽摆设一个 (只可选用植物, 瓶子直径及高度不超过700毫米)	
P507	瓶景摆设一个 (可选用植物材料*和陪衬品*, 瓶子直径及高度不超过700毫米)	
P508	瓶子草一盆 (吊篮或盆口直径不超过250毫米)	
P509	猪笼草一盆 (吊篮或盆口直径不超过250毫米)	
P510	其他食虫植物一盆 (吊篮或盆口直径不超过250毫米)	

## 第六组 非洲紫罗兰

类别	主题	名额
P601	迷你型非洲紫罗兰一盆（叶幅不超过150毫米）	80
P602	半迷你型非洲紫罗兰一盆（叶幅150毫米至200毫米）	
P603	标准型非洲紫罗兰一盆（叶幅200毫米以上）	
P604	悬垂型非洲紫罗兰一盆（盆口直径不超过200毫米，每株最少有三分枝）	
P605	其他苦苣苔科植物一盆（盆口直径不超过250毫米）	
P606	其他悬垂型苦苣苔科植物一盆（吊篮或盆口直径不超过250毫米）	

## 第七组 盆栽（盆景类植物）

(P701至P708类别展品所用的盆，以盆内边计算不可超过下列尺寸：

长度：900毫米；阔度：630毫米；高度：700毫米)

类别	主题	名额
P701	赏花盆景一盆	135
P702	赏果盆景一盆	
P703	悬崖盆景一盆	
P704	赏叶盆景一盆	
P705	附石盆景一盆（石头必须取自天然石材，不可使用人造石头）	
P706	林型（多树干）盆景一盆	
P707	斜树型盆景一盆	
P708	山水盆景一盆（石头必须取自天然石材，不可使用人造石头）	
P709	小型盆景一盆 展品所用的盆，以盆内边计算不可超过下列尺寸： 长方型或椭圆型之盆 长度：200毫米                      阔度：125毫米 正方型或圆型之盆 长度：125毫米                      阔度：125毫米	

## 比赛规则

1. 参赛者必须把展品参加正确的类别。展览委员会（大会）有权把展品重新归类，拨入正确的类别，而无须预先通知参赛者。
2. 除特别指明外，参赛者在每个类别只限以一件展品参赛。
3. 附有生物的展品将不获接纳。
4. 参赛者不得在其参赛类别出任评判。
5. 所有参赛展品须在2020年3月3日（星期二）上午9时至晚上9时之间送达展览场地。
6. 所有逾期送交的展品将不予接纳。
7. 第三至七组花盆尺码：以尽量靠近盆口量度的盆内边的直径或最长的盆边长度为准。不符合本规则者会被取消参赛资格。

**\*请参阅定义**

# 定义

## (甲) 陪衬品

- 陪衬品是指展品中植物材料以外的任何添加物
- **电子产品及充电器万一短路，可构成危险，故不可用作陪衬品**
- 处于自然形态的植物材料并非陪衬品，因此，即使禁用陪衬品，在展品中也可使用任何数量的植物材料
- 植物材料如从原状制作成另一种形态(例如鸟巢、稻草人、木像)，即属陪衬品
- 背景、底座、幔幕、标题卡和盛载植物材料的容器都不是陪衬品。除非大会禁止，否则这些物品基本上均可使用

## (乙) 植物材料

1. 天然植物材料
  - 天然植物材料指任何植物物质
  - 包括新鲜、干制、庭园栽种、野生叶、果、菌类、蔬菜和海藻  
**注：可使用油、奶、蜡或其他类似物质把植物材料加工**
2. 经添色的植物材料
  - 除本章程特别指明外，可用漂白剂、染料、亮粉、油漆、清漆等改变天然植物材料的颜色或质地
3. 天然植物材料的类型
  - i. 新鲜植物材料
    - 切取自生命植物的部分或材料
    - 展示的有生命植物和截枝末端，必须插在水中或插在保水材料中，否则会被取消参赛资格。
    - 例外：充气植物、仙人掌、水果、菌类、草面、地衣、苔藓、肉质植物、蔬菜及在展览期间长时间维持膨胀状态的植物材料  
**注：任何展品均可使用新鲜或干制的地衣和苔藓**
  - ii. 干制植物材料
    - 任何干制、腌制、漂白、镂空或制成的植物材料，包括篮甘蔗、棕榈、豆荚、剑麻和佛焰苞  
**注：任何展品均可使用新鲜或干制的地衣和苔藓**
  - iii. 浮木
    - 任何干树皮、树枝、木材或根，荚果和海芋除外
  - iv. 庭园植物材料
    - 可在户外栽种的植物材料
  - v. 野生植物材料
    - 在户外生长的非栽种植物材料
4. 天然植物材料进一步定义如下：
  - i. 花
    - 有一朵或多朵花的单一枝干  
**注：在任何生长阶段的苞片、茛蓂花序、谷物、草头、香蒲、芦苇、灯心草和莎草，均可用作花材**
  - ii. 叶
    - 任何植物的叶
    - 可使用未显示花瓣颜色的未开花蕾

- 任何植物的无花苞片均可用作叶材，但不应在须以叶为主体的展品中构成主要部分
- iii. 苞片
  - 与花相似的苞片或萼片，如火鹤花、苦薄荷、鼠尾草、藜芦、大戟属、绣球花、贝壳花或一品红均可作为花及/或叶
- iv. 果
  - 莓果、松果、水果、菌类、坚果、种子头和蔬菜

**注：在任何生长阶段的茱萸花序、谷物、草头、香蒲、芦苇、灯心草和莎草，均可用作果材**

#### 5. 人工植物材料

- 呈现实或幻想植物形态的人工植物材料，全部或部分由非植物材料（布料、玻璃、金属、塑料、石膏、聚酯纤维、丝带、贝壳、丝、糖蜡等）制成，用作代替展品中的天然植物材料
- 不可使用人工植物材料
- 不可使用人工植物材料的单件为陪衬品
- 可使用属于容器、底座、背景或陪衬品构成部分的人工植物材料或人工植物形态

#### 6. 不可使用人造草皮作任何用途（包括底座）

上列（甲）有关「陪衬品」和（乙）有关「植物材料」的中文翻译仅供参考，如有争议以英文版为准。

参考数据：National Association of Flower Arrangement Societies (2015). *Competitions Manual* (3<sup>rd</sup> ed.). Cheltenham: Quorum Print Services Ltd.

## 注意事项

1. 除非获大会预先批准，所有参赛展品必须确实为参赛者拥有及在整段展览期（2020年3月3日至15日）展出。
2. 参赛者必须确保其展品在展览期间保持良好状态，展品如因凋谢而不适合展出，大会有权从展览枱移走该展品。参赛者可在下列第10段所述日期取回其展品。
3. 第五及第七组的参赛者不宜使用太重的花盆或底座（例如云石底座）。如大会认为花盆或底座可能超出展览枱可承受的重量，有权要求参赛者改用较轻的花盆或底座。
4. 大会有权拒绝任何展品参赛或撤销展品的参赛资格而无须阐明理由。
5. 参赛者如违反比赛的任何规则及规例，会被取消参赛资格。
6. 所有展品、参赛物品或陪衬品\*如因意外或其他原因而遗失或损坏，大会概不负责。
7. 颁发奖项与否由评判全权决定。
8. 请注意以下与植物有关的条例：
  - (a) 根据香港法例第586章《保护濒危动植物物种条例》，进口、出口、再出口或管有附录I的植物（例如拖鞋兰）或附录II源自野生的活体植物，必须持有由渔农自然护理署发出的许可证。进口、出口或再出口附录II非源自野生的活体植物，则须出示有效的《公约》\*\*出口准许证（或由11个《公约》缔约国中任何一个发出的植物检疫证明书，该证明书已获认可等同《公约》出口准许证，可据此出口人工培植的附录II植物），并在该等植物抵港、出口或再出口时由获授权人员查验。  
\*\*《公约》指《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
  - (b) 根据香港法例第207章《植物（进口管制及病虫害控制）条例》，进口植物到香港必须持有由渔农自然护理署发出的植物进口证及该国家的植物保护局获授

权人员发出的有效植物检疫证明书。至于产自及来自香港以外的任何中国地方的植物，则可获豁免第207章所需文件。

**备注：如参赛展品属上述第 8 (a) 或 (b) 类植物，参赛者必须在递交报名表时一并提供有关许可证或证明书的副本以作记录。**

- (c) 根据香港法例第96章《林区及郊区条例》，任何人士如没有合法权限或辩解均不得损毁政府土地的林区及植林区内的植物。《林务规例》内具体列出一些稀有及美丽的植物，以管制该等植物的售卖及管有。
- (d) 根据香港法例第607章《基因改造生物（管制释出）条例》有关限制向环境释出及进出口基因改造生物的规定，任何人若明知而在田间或开放环境种植未获核准的基因改造种子（例如抗害虫基因改造粟米种子）、鲜花（例如紫色或蓝色基因改造康乃馨及紫色或蓝色基因改造玫瑰）或植物（例如基因改造矮牵牛），或明知而进口基因改造植物或其种子以作田间或开放环境种植的用途，即属违法。违例者一经定罪，最高可被罚款港币十万元及监禁一年。
9. 每位参赛者将获发参赛证一张供免费进入展览场地摆插、料理及取回其展品。上述安排不适用于评审日《即2020年3月4日（星期三）上午9时至下午5时》。展览期间，参赛者只可在下列时间免费进入展览场地：
- (a) 星期一至五上午9时至晚上9时
- (b) 星期六及星期日下午5时至晚上9时
10. 参赛者需在下列期间取回展品

日期	时间
2020年3月16日（星期一）	上午9时至晚上9时
2020年3月17日（星期二）	上午9时至中午12时

上述日期过后仍未有人领取的展品将由大会处理，大会概不负任何责任或损坏。

11. 大会有全权解释上述规则、规例及条件，以及最终解决和决定与展览有关的所有事项，大会所作的决定是最终的决定。
12. 各组的最佳展品得奖者将获颁奖项。各类别的优胜者将获发奖状。颁奖典礼将于展览期间在维多利亚公园举行。届时将颁发奖项，而奖状会在展览结束后邮寄予得奖人。
13. 比赛结果会在康乐及文化事务署网页公布：<https://www.hkflowershow.hk>

## 参赛办法

1. 参赛者在第一组至第七组的每个类别中，各只限以一件展品参赛。各组别的名额有限，如某组别的报名人数超出限额，大会将以先到先得方式分配名额。
- 参赛者必须于2019年12月23日（星期一）上午九时至2020年1月13日（星期一）期间：

- 透过香港花卉展览网页：<https://www.hkflowershow.hk/tc/hkfs/2020/exhibits.html>以电子报名方式报名参加

或



## 二零二零年香港花卉展览 植物展品比赛(盆栽种植及培植) 第一至七组报名表格

参加者编号:	(只供本署填写)		
姓名:	先生 / 女士		
身份证号码 (首四位数字):			
地址:			
电话:		手提电话:	
传真:		电邮:	

参赛者在第一组至第七组的每个类别中，只限各以一件展品参赛。各组的名额有限，如某组别报名人数超出限额，大会将以先到先得方式分配名额。大会将于2020年2月10日（星期一）或之前发信通知各参赛者。

第一组 兰花 (中国兰蕙除外)		如参加, 请填 ✓	第二组 中国兰蕙		如参加, 请填 ✓	第三组 盆花		如参加, 请填 ✓
类别	主题		类别	主题		类别	主题	
P101	蝴蝶兰与朵丽蝶兰（白花或白花红唇）一株		P201	斑缟艺（线艺兰类），相连一簇		P301	风信子一盆（盆口直径不超过250毫米）	
P102	蝴蝶兰与朵丽蝶兰（红花或粉红花）一株		P202	爪与覆轮艺（线艺兰类），相连一簇		P302	家乐花一盆（盆口直径不超过250毫米）	
P103	蝴蝶兰与朵丽蝶兰（线纹花）一株		P203	鹤艺与冠艺（线艺兰类），相连一簇		P303	秋海棠一盆（盆口直径不超过250毫米）	
P104	蝴蝶兰与朵丽蝶兰（点纹花）一株		P204	虎斑艺与曙斑艺，相连一簇		P304	绣球花一盆（盆口直径不超过250毫米）	
P105	蝴蝶兰与朵丽蝶兰多花类（花数超过15朵，花轮不超过50毫米）一株		P205	春兰（花艺春兰），以开花株为限，相连一簇		P305	矮牵牛（地瓜花）一盆（盆口直径不超过250毫米）	
P106	蝴蝶兰与朵丽蝶兰（珍奇类或其他）一株		P206	红花报岁兰（花艺兰类），以开花株为限，相连一簇		P306	长春花一盆（盆口直径不超过250毫米）	
P107	加多利亞兰及其异属交配种（花轮不超过100毫米），相连一簇		P207	多瓣、多唇报岁兰，以开花株为限，相连一簇		P307	玫瑰一盆（盆口直径不超过250毫米）	
P108	加多利亞兰及其异属交配种（花轮超过100毫米），相连一簇		P208	奇叶矮种报岁兰，相连一簇		P308	洋凤仙一盆（盆口直径不超过250毫米）	

第一组 兰花 (中国兰蕙除外)		如参加, 请填 ✓	第二组 中国兰蕙		如参加, 请填 ✓	第三组 盆花		如参加, 请填 ✓
类别	主题		类别	主题		类别	主题	
P109	文心兰, 迷你种, 相连一簇		P209	*其他中国兰蕙, 相连一簇  *品种名称: _____		P309	菊类花卉一盆 (盆口直径不超过250毫米)	
P110	文心兰 (迷你种除外), 相连一簇			P310		球茎类花卉一盆 (盆口直径不超过250毫米)		
P111	文心兰的异属交配种, 相连一簇					P311	*其他盆栽花卉一盆 (任何不属此组所列的盆栽花卉或其他组别所列的比赛花卉; 盆口直径不超过300毫米)  *品种名称: _____	
P112	拖鞋兰原种 (续花类或多花类), 相连一簇					P312	*吊篮赏花植物一盆 (盆或篮口直径不超过300毫米)  *品种名称: _____	
P113	拖鞋兰原种 (单花类), 相连一簇							
P114	拖鞋兰杂交种 (续花类或多花类), 相连一簇							
P115	拖鞋兰杂交种 (单花类), 相连一簇							
P116	石斛原种, 相连一簇							
P117	石斛杂交种, 相连一簇							
P118	珠宝兰一盆							
P119	蕙兰 (中国兰蕙除外), 相连一簇							
P120	*其他原种或杂交种兰, 一株或相连一簇  *品种名称: _____							

第四组 仙人掌及肉质植物		如参加， 请填写 ✓	第五组 赏叶及食虫植物		如参加， 请填写 ✓	第六组 非洲紫罗兰		如参加， 请填写 ✓
类别	主题		类别	主题		类别	主题	
P401	仙人掌一盆（盆口直径不超过150毫米）		P501	蕨类植物（芒）一盆		P601	迷你型非洲紫罗兰一盆（叶幅不超过150毫米）	
P402	仙人掌一盆（盆口直径超过150毫米）		P502	菠萝科植物一盆（盆口直径不超过300毫米）		P602	半迷你型非洲紫罗兰一盆（叶幅150毫米至200毫米）	
P403	肉质植物一盆（吊篮式或盆口直径不超过150毫米）		P503	其他绿色赏叶植物一盆（盆口直径不超过300毫米）		P603	标准型非洲紫罗兰一盆（叶幅200毫米以上）	
P404	肉质植物一盆（吊篮式或盆口直径超过150毫米）		P504	其他杂色赏叶植物一盆（盆口直径不超过300毫米）		P604	悬垂型非洲紫罗兰一盆（盆口直径不超过200毫米，每株最少有三分枝）	
P405	吊篮赏花肉质植物一盆（盆或篮口直径不超过300毫米）		P505	其他吊篮式赏叶植物，吊篮一个		P605	其他苦苣苔科植物一盆（盆口直径不超过250毫米）	
P406	缀化或斑入类多肉植物或仙人掌一盆（盆口直径不超过300毫米）		P506	瓶栽摆设一个（只可选用植物，瓶子直径及高度不超过700毫米）		P606	其他悬垂型苦苣苔科植物一盆（吊篮或盆口直径不超过250毫米）	
P407	仙人掌三盆（盆口直径不超过150毫米）		P507	瓶景摆设一个（可选用植物材料和陪衬品，瓶子直径及高度不超过700毫米）				
P408	肉质植物三盆（盆口直径不超过150毫米）		P508	瓶子草一盆（篮或盆口直径不超过250毫米）				
			P509	猪笼草一盆（篮或盆口直径不超过250毫米）				
			P510	其他食虫植物一盆（篮或盆口直径不超过250毫米）				

第七组 盆栽（盆景类植物）		
类别	主题	如参加，请填 ✓
P701	赏花盆景一盆	
P702	赏果盆景一盆	
P703	悬崖盆景一盆	
P704	赏叶盆景一盆	
P705	附石盆景一盆（石头必须取自天然石材，不可使用人造石头）	
P706	林型（多树干）盆景一盆	
P707	斜树型盆景一盆	
P708	山水盆景一盆（石头必须取自天然石材，不可使用人造石头）	
P709	小型盆景一盆 展品所用的盆，以盆内边计算不可超过下列尺寸： 长方型或椭圆型之盆 长度： 200毫米 阔度： 125毫米 正方型或圆型之盆 长度： 125毫米 阔度： 125毫米	

## 声明书

- 本人现声明本人并非在参赛的组别担任评判，并详阅比赛规则，同意遵守有关规则。
- 如参加第一组 兰花（中国兰蕙除外）；第二组 中国兰蕙 及 第五组 赏叶及食虫植物

本人明白，根据香港法例第586章《保护濒危动植物物种条例》，进口、出口、再出口或管有附录I的植物(例如拖鞋兰)或附录II源自野生的活体植物，必须持有由渔农自然护理署发出的许可证。进口、出口或再出口附录II非源自野生的活体植物，则须出示有效的《公约》\*\*出口准许证(或由11个《公约》缔约国中任何一个发出的植物检疫证明书，该证明书已获认可等同《公约》出口准许证，可据此出口人工培植的附录II植物)，并在该等植物抵港、出口或再出口时由获授权人员查验。根据香港法例第207章《植物（进口管制及病虫害控制）条例》，进口植物到香港必须持有由渔农自然护理署发出的植物进口证及该国家的植物保护局获授权人员发出的有效植物检疫证明书。至于产自及来自香港以外的任何中国地方的植物，则可获豁免第207章所需文件。

\*\*《公约》=《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

签名： \_\_\_\_\_

参赛者姓名： \_\_\_\_\_

日期： \_\_\_\_\_

## 备注:

1. 参赛者在每个类别只限以一件展品参赛。
2. 如参赛者提供的品种数据有误，展览委员会有权予以修正。
3. 所有参赛展品须在2020年3月3日（星期二）上午9时至晚上9时之间送达展览场地。所有逾期送交的展品将不予接纳。
4. 第一至七组的参赛展品必须在整段展览期（2020年3月3日至15日）展出。
5. 报名日期：2019年12月23日(星期一)上午九时至2020年1月13日(星期一)
6. 报名办法：
  - 透过香港花卉展览网页：<https://www.hkflowershow.hk/tc/hkfs/2020/exhibits.html>以电子报名方式报名参加

或

- 于香港花卉展览网页：<https://www.hkflowershow.hk/tc/hkfs/2020/exhibits.html>下载参赛表格，并把填妥的参赛表格送交(请依下列办公时间)、邮寄或传真(以本署实际收到的日期为准)至以下地点：

香港新界沙田排头街1-3号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总部11楼  
「二零二零年香港花卉展览」委员会秘书处

### 办公时间：

星期一至五  
上午九时至下午一时  
下午二时至六时  
(公众假期除外)

图文传真号码：2691 7264

7. 参赛者所提供的资料只用作报名、统计、日后联络及宣传之用，递交报名表格后，如欲更改或查询所申报的个人资料，可与展览委员会秘书处联络（电话：2601 8260）。

### 警告及备注：

任何人士如未持有有效许可证，进口、出口、再出口或管有香港法例第586章《保护濒危动植物物种条例》列明的濒危物种，均可能被检控，一经定罪，最高可被罚款港币五百万元及监禁两年。

根据香港法例第96章《林区及郊区条例》，任何人士如没有合法权限或辩解均不得损毁政府土地的林区及植林区内的植物。《林务规例》内具体列出一些稀有及美丽的植物，以管制该等植物的售卖及管有。违反有关规例的罚则为最高罚款港币二万五千元及监禁一年。

根据香港法例第607章《基因改造生物（管制释出）条例》有关限制向环境释出及进出口基因改造生物的规定，任何人若明知而在田间或开放环境种植未获核准的基因改造种子（例如抗害虫基因改造粟米种子）、鲜花（例如紫色或蓝色基因改造康乃馨及紫色或蓝色基因改造玫瑰）或植物（例如基因改造矮牵牛），或明知而进口基因改造植物或其种子以作田间或开放环境种植的用途，即属违法。违例者一经定罪，最高可被罚款港币十万元及监禁一年。